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兼

具 保 人 楊哲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哲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兼具保人楊哲弘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被告提出現金保釋，有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於審理過程中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及通知如逃匿得沒入保證金，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經本院派警拘提被告，被告亦未到案，且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文及檢察官拘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文及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